

附件 2

2021 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填 报 人：陈佳吟

联系电话：020-83710342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3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3 -
(二) 项目决策情况.....	- 4 -
(三) 绩效目标.....	- 5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 6 -
三、绩效自评结论.....	- 7 -
四、绩效指标分析.....	- 8 -
(一) 决策分析.....	- 8 -
(二) 管理分析.....	- 12 -
(三) 产出分析.....	- 15 -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 17 -
五、主要绩效.....	- 19 -
六、存在问题.....	- 21 -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 22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09年国家正式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这是深化药品供给侧改革的一项综合改革和系统工程，目的是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彻底打破“以药补医”等旧模式，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药品供给新机制，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用药权益。这项改革涉及基本药物的目录制定、生产供应、采购配送、价格管理、合理使用、支付报销、质量监管和监测评价等多个环节，也对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偿、人事、分配等多个方面产生深远的影响。

2011年，为了缓解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后基本药品零差率销售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大幅减少的影响，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正常运转，国家《“十二五”期间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地方政府要将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补助及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同时中央财政也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面实施后对地方的经常性补助机制纳入预算。2012年我省参照中央做法设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专项资金，对各地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补偿，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历史债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市已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

收支差额补助以及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时涉及人员分流安置等改革性等支出。项目实施主体为各级卫生健康委和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任务内容包括：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县镇（区街）、镇村（社区中心及分站）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综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零差率销售国家基本药物（中药饮片除外）、促进上下用药衔接、整体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用药安全合理、降低群众用药负担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2020年12月30日，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社〔2020〕366号），提前下达2021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项目预算资金10,000.00万元，根据人口系数、卫生现状、财力系数情况等因素对经济欠发达的15个地级以上市和35个省财政直管县进行补助。截止2021年12月31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项目实际资金支出8,517万元，预算执行率85.17%）。

（二）项目决策情况。

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

度，保障群众基本用药”。2008年卫生部成立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司。2009年国务院成立由国家发改委、卫生部等9部门组成的“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2010年国务院提出医药卫生体制5项重点改革其中就有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将进一步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列入重点任务。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在卫生领域的重要战略部署。根据《国家卫生部等5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药政发〔2009〕7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关于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意见》（财社〔2009〕6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等文件。经广东省财政厅、原广东省卫生厅前期认真调研、测算后，形成书面材料《关于省财政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的请示》（粤财社〔2011〕349号）呈分管省领导批示同意，省级财政从2012年开始设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项目。

（三）绩效目标。

根据2021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绩效目标申报表（粤财社〔2020〕366号），2021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项目的绩效目标包括：

1. 总体绩效目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予以补助，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2. 绩效指标。

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等 10 个绩效指标（见表 1）。

表 1 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90%
	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成本	不低于同类型项目平均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保障水平	中长期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	得到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持续发展性的影响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5%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前期组织。

4月21日，我委收到《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3号）后，及时转发至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全面布置省级重点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安排专人负责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报送自评结果。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联系辖区内的县（市、区），指导督促各县（市、区）真实、准确填报绩效自评表格。

（二）分析评价。

对有关单位及各地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集中评审、复核和整理分析，对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3号）确定的重点绩效评价评价体系和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方面对评价资金的使用绩效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同时，填写绩效自评表，整理对应的佐证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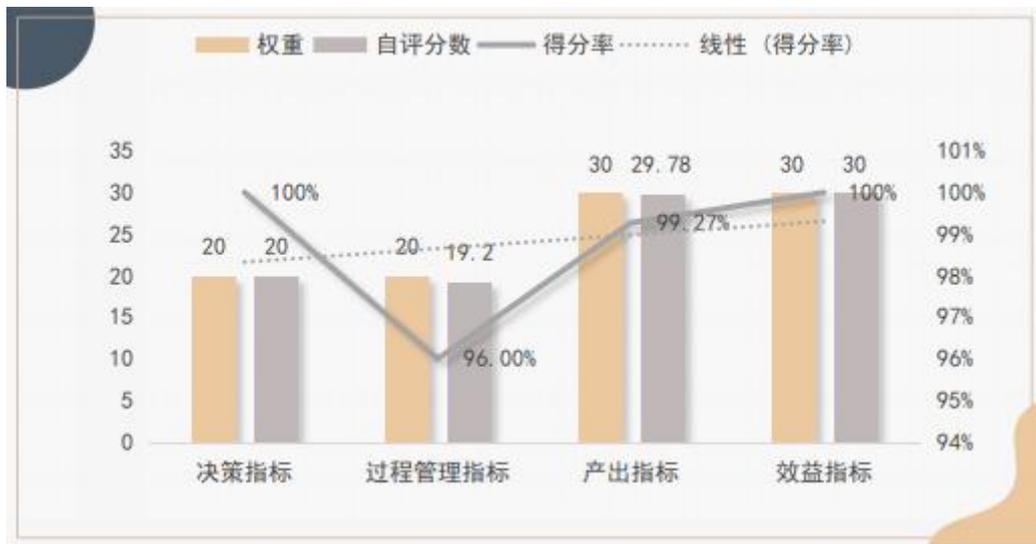
（三）撰写报告。

结合初步评价结论，编写2021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及审核相关附件材料，并按时函报省财政厅。

三、绩效自评结论

绩效自评结论：2021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各项任务如期完成，绩效目标

全部达到，预期效果全部实现，绩效自评得分 98.98 分（见图 1），绩效等级为“优”。



（图 1 一级指标自评得分情况）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该指标主要通过论证充分性指标考核，指标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009 年以来，中央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项目，出台《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药政发〔2009〕78 号）、《关于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意见》（财社〔2009〕66 号）、《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

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等系列文件，我省陆续出台《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37号）、《广东省政府印发广东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粤府〔2017〕55号）等文件，支持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人事收入分配、补偿机制等多方面的综合改革，并从2012年至今，省财政每年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项目预算资金10,000.00万元，预算资金经省人大批准执行。项目立项经过前期充分的摸底调查，请示批复均有文字材料，资金投向和分配符合实际情况。调研资料、数据统计、政策文件、会议纪要等立项文件依据充分，论证决策规范科学。

（2）目标设置。该指标主要通过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三方面进行考核，指标权重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100%。

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绩效目标申报表（见粤财社〔2020〕366号），设置的目标包含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包括预期可提供的数量指标、质量目标和预期达到的效果目标，且设置了清晰、明确的指标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整；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属性、支出内容正相关，能体现立项和决策意图，合乎实际，目标设置合理；

设置的绩效目标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目标可衡量。预算年度内绩效目标、指标未发生调整。

（3）保障措施。该指标主要通过制度完整性和计划安排合理性两方面进行考核，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制度完整性方面。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实施，保障预算资金安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并印发了《关于修订省级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7〕76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8〕120 号）、《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管理有关工作通知》（粤卫办函〔2017〕95 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20〕82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1〕79 号）、《广东省卫生健康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粤卫财务函〔2021〕65 号）等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37 号）、《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卫办函〔2017〕155 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通知》（粤卫办函〔2019〕22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整体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9〕818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药政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卫办药政函〔2021〕2号）等项目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及项目实施管理工作，具备较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制定的项目制度经过调研和不断优化，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具可操作，具备条件实施。

计划安排合理性方面。《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药政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卫办药政函〔2021〕2号）、《2021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任务清单》等文件对年度工作任务、任务要求、实施标准、实施单位、完成时效作出具体安排，资金使用计划符合项目实施进度和预期效果，计划安排合理。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该指标主要通过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指标考核，指标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2020年12月30日，省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专项资金10,000.00万元（见粤财社〔2020〕366号）。项目资金已经足额下达至项目各地各单位，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时间在预算管理时效内，资金到位及时性100%。

(2) 资金分配。该指标主要通过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考核，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委对项目资金主要按因素法分配，包括 2019 年的人口系数、卫生现状、财力系数情况等因素制定《2021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资金分配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呈委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报送省财政厅。分配要素和原则符合我省实际情况，且资金分配方案经过集体审议，资金分配合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该指标主要通过资金支出率指标考核，指标权重 6 分，自评得分 5.2 分，得分率 85.17%。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项目实际资金支出 8,517.00 万元，资金支出率 85.17%。未全部完成支出原因是个别地区受疫情等影响较大导致整体支出率略低于 90% 以上的支出目标。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项目实际资金支出 9245.03 万元，资金支出率 92.45%。

(2) 支出规范性。该指标权重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经审核《地市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和书面反馈材料，项目预算执行比较规范，没有发生项目或者资金调整的事项；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没有发现超标准超范围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或者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专项资金实行独立核算，财务审核流程比较规范，会计信息真实、准确，支出凭证资料完整符合财务规定，没有发现核算不规范情形，总体支出规范性好。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该指标主要通过程序规范性指标考核，指标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地市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基本药品采购等材料证明，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等法规组织国家基本药物相关采购工作，遵循招标、评标、结果公示、发中标通知、签订合同和验收等程序完成采购工作。采购合同签订后，能严格按照合同内容进行履约管理，程序规范，未发现违规现象。另外，本项目内容和预算资金没有发生调整情况。

（2）管理情况。该指标主要通过监管有效性指标考核，指标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①结合实际建立起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良好。一是加强组织保障。各级政府加大对医联体、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整体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奖补力度，将药品供应保障政策传导至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形成整体推进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合力。各地卫生

健康部门牵头负责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医保、药监、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医药等部门要建立协调推进机制，研究细化政策措施，落实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注重发挥药事联合协作和信息化牵引作用，促进二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提升；建立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调研指导、约束激励、评估问责机制，并纳入医改工作重点考核和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年度考核。坚持科学考评，改进评估方法，从注重单个医疗卫生机构到医联体、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整体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绩效考核。定期评估通报各项政策落实情况，对于整体推进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时指导完善相关政策；及时推广经验、宣传典型，调动广大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参与整体推进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积极性主动性。二是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根据上级管理要求，制定了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及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和资金管理等工作。

②督促各地市落实村医基本药物补助政策的主体责任。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5〕442号）关于“对重视不够、工作进展不力、政策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的要求，由我委对年度村医基本药物补助经费拨付率不足90%的县区和村未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县区进行通报；现我省对各地市采取每月监测，每季度分析，每半年通报排名。

③加强监督指导，及时掌握资金支出进度。2021年3月17日，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定期报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进展情况的通知》，建立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情况季度报告制度。请各地市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报送《广东省公立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达标情况表》《广东省公立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情况表》及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进展情况。2021年5月14日至19日我委配合财政厅接受财政部专项审计和评估调研。赴广东（广州、梅州市）现场调研“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执行情况。2022年2月组织各地市开展中央和省转移支付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我委还通过广东省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和《广东卫生健康财务工作简报》时时掌握地市资金支出数据，在“粤政易”药政工作群及时通报相关情况，指导各地市合理合规使用专项资金督促加快资金支出执行进度。2022年4月26日，我委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2021年度全省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情况的通报》（粤卫通报〔2022〕7号），对2021年度全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落实和专项补助资金支出进度有关情况通报。

综上信息证据可以判断，项目管理机制执行良好，检查监控工作到位，项目监管有效。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1）预算控制。该指标权重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项目下达预算 10,000.00 万元，实际支出 9245.03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2) 成本控制。该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严格执行广东省药品交易相关办法，鼓励牵头医疗卫生机构集中带量采购。坚持国家基本药物集中采购，以市为单位选省、广州、深圳平台进行集团采购，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国家基本药物集中采购达到 100%。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的村卫生站所配备使用药物，全部纳入乡镇卫生院药物采购计划，由乡镇卫生院统一集中采购。同时，完善采购配送机制，加强短缺预警应对，提高县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节约成本。根据各地提交书面材料反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药采购、配送等成本不高于同类型项目平均成本，在合理范围内，成本节约率 100%。

2. 效率性。该指标权重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①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行政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指标值 100%。我省有序推进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提高村卫生站医疗服务能力，2021 年全省 21 个地级市 35 个财政省直管县行政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覆盖率达到 100%，完成绩效目标。

②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指标值100%。全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按要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制度及分配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渠道补偿机制进一步健全。截止年底，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际覆盖21个地级市35个省财政直管县全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覆盖率100%，完成绩效目标。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该指标权重25分，自评得分25分，得分率100%。

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保障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保障水平指标值为中长期。我省继续完善的药品集中采购第三方交易模式，规范药品生产流通秩序，规范流通环节，降低虚高费用。同时，对短缺药品信息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审核处置、制定替代策略，保证药品供应保障规范有序。2021年全省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配备品种数占比已基本达到6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实际保障水平中长期得到提高，实现预期效果。

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指标值为得到提高。我委持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培训，促进基本药物的合理使用。同时，做好与医保支付注册的衔接，将符合条件的谈判药品纳入医保合规费用范围，全省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实际服务水平得到提高，实现预期效果。

⑤保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积极性。保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积极性指标值为积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医务人员用药行为得到规范，对基本药物制度有更加深入的了解，并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截止 2021 年底，全省基层、二级、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品种占比分别提升 6%左右，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增长得到遏制，享受到政策实惠。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长期在基层持续实施影响积极，实现预期效果。

⑥乡村医生收入。乡村医生收入指标值保持稳定。中央和省财政每年对我省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持续投入，特别是近年中央财政对我省的支持力度增大，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投入 3,243 万，有效提高乡村医生收入，保障了乡村医生的正常待遇，稳定了基层医务人员队伍，实现预期效果。

2. 公平性。该指标权重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居民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 $\geq 85\%$ 。省公卫项目办委托第三方分别于 2021 年 9 月和 2022 年 1-3 月通过智能语音外呼系统开展了两次项目满意度调查。经汇总，全省居民满意度调查有效样本量共计 32520 人，我省居民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总体满意度为 85.51%。21 个地市中，居民总体满意度最高的为东莞（91.93%），清远最低仅 79.11%。珠海、深圳、佛山等 13 个地市居民总体满意度在 85%以上。全省共抽取各地市基层医

务人员 9385 人，采用第三方智能语音外呼系统开展调查，接通数 6320 人（67.34%），完整应答数 2929 人（31.21%）。结果显示，我省基层医务人员综合满意度为 86.21%，实现预期效果。

五、主要绩效

专项资金实施以来，对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清理化解历史债务、弥补政策改革造成的亏损及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和引导地方财政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有效推动各地改革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是“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一项重要举措。

（一）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各级各类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不断提高基本药物的配备使用率，2021 年全省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配备品种数占比已基本达到 66% 的标准（较上年度提高 6%），基本药物制度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行政村卫生站已全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保障水平有所提高，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稳定实施。截至 12 月 31 日，全省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2332 家，其中：政府办基层（不含县）医疗卫生机构 1732 家，二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391 家，三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209 家。按照 2021 年度基本药物采购配备品种占比，全省三类医疗机构达标率分别为 98.61%、93.09%、96.17%；按照基本药物配备使用金额比例年度指标，全省三类医疗机构数达标

数分别为 99.13%、94.88%、95.69%，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项目直接让我省 6443.44 名常住人口受益。

（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站顺利实施。

落实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偿政策，足额补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鼓励对镇村两级实行分别核算，保障村卫生站补助资金。采取多种形式对乡村医生进行补助。省财政继续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按照每个行政村每年 2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并与考校结果挂钩核拨，乡村医生收入在政策扶持下保持稳定。

（三）国家基本药物在基层持续深入实施。

2021 年我委不断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试点成果，指导全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一步落实采用“1+X”（1 为基药 X 为非基药）用药政策，通过宣传培训和现场调研指导，提高医务人员用药技术水平和群众认可度，建立基本药物优先使用约束激励机制，每半年通报各地级以上市基本药物落实情况，已基本实现基层、二级、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品种数占比，分别不少于 66%、56%、46%目标标准。认真执行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对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的落实，配合财政厅接受财政部专项审计和评估调研。为进一步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提升临床合理用药知识技能水平，7 月至 11 月，联合省

总工会开展了第二届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国基药粤健康”临床合理用药知识技能竞赛系列活动，创新培训模式。搭建学习平台为全省医务人员提供网络学习路径，并为完成学习的学员发放学分，截止竞赛前平台参学人员已达到 30017 人；加强政策宣传引导。设立“国基药 粤健康”临床合理用药网络推广奖邀请全省医务人员发挥专业优势拍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合理用药宣传视频，活动共征集 666 个作品，经地市审核入围 485 个。网络投票（有效票数 63 万余），专家评审后评选出 80 个优秀作品和 15 个获奖作品由我委推荐在有关网络媒体进一步推送推广，目前视频已获 100 多万+的阅读量与关注。通过地市层层开赛选拔优秀选手参加省级复、决赛，经过激烈角逐竞赛评选出团队奖 24 个、个人奖 24 个和短视频网络推广奖 15 个，并予以通报表彰。个人奖第一名选手由省卫生健康委和省总工会联合推荐申报“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活动通过“以赛促训、以赛带练、以赛验收、以赛宣传”达到了向社会人群宣传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升医务人员合理用药水平，强化国家基本药物政策的认知认可度，在促进事业发展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六、存在问题

乡村医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积极性有待提高。从 2011 年至今，中央财政每年对我省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人均补助标准不足 5 元，加之我省财政对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没有专项补助，补助标准低于国家项目主管部门要求的年人均 10 元标

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相应药品销售收入也有所提高，目前村卫生站以公建民营为主，因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药品零差率销售将导致乡村医生收入减少，同时部分地区未完成镇村一体化，对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资金水平低，直接限制乡村医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积极性。作为主管部门省卫生健康委多次就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标准低的问题，协调省级财政提高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人均补助标准，尚未得到有效解决。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广东在全国属人口大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站体系庞大，虽然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资金中对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人均补助从2011年的人均5元/年提高到了人均10元/年，但由于财政部未正式行文确定增补金额及中央和省的补助分担比例，以至于我委向省财政申请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人均补助标准时，因无文件依据被否。2022年2月我委再次向财政部门提交“十四五”期间中央转移支付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资金拨付需求建议。4月向国家项目负责部门提交《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大对我省中央转移支付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资金支持力度的请示》，下一步将继续与财政、国家专项资金负责部门对接就提高基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方面加强沟通。同时加快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站)一体化建设，进一步保障基层用药需求，促进

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基本药物的功能定位，推动分级诊疗，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